

臺北醫學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102年6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6月28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903號令新訂，全文11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獎勵期間起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第三條 補助額度及申請期限：
配合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辦理。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後，於期限內遞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支給受延攬人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受延攬人之獎勵金依當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調整核定。
- 第五條 推薦審查：
初審：檢附申請書及近五年內相關研究表現文件提出申請，經院系所主管推薦送研發處審核。
複審：由研發處送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轉送人力資源處併薪發放。

- 第六條 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 第七條 本校對延攬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除本要點之獎勵金外，另依「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
- 第八條 定期考評：於每年期滿三個月前繳交績效報告。
- 第九條 受獎勵人不得同時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之獎勵。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